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62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45.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注1)	15,000.00	826.43	2019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注2)	1,600.00	1,600.00	不适用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745.18	427.27	2019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注1、注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1.5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5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拟竣工时间为2019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
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前期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

况，为适应行业发展、消费结构升级，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该项目进行了两次调整，由于调整方案较为复杂，所涉及的沟通、协调及论证等事项耗时较长。加之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整体定位规划、建造需要花费较多时间。其次，根据临港新片区产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改扩建项目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在自动化程度和技术装备上进行了更长远的安排，在后续新设备的选型上也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前期准备需大量的市场调研，组织招标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论证等工作复杂而繁琐；且部分信息化项目设施需与上述改扩建项目配套实施，目前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

（二）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